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0856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計畫實施要點(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085646A00_ATTCH1.doc、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085646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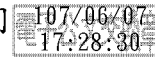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7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視校內學生需求協助於107年7月31日前報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年度受理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期間，依前揭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並請依申請須知說明，逕自至旨揭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moe-idc.org/>)登錄，再將登錄完成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由學校協助彙整後，於107年7月31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亞洲大學（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106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申請須知

(一) 獎勵金申請說明

1. 依據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40044420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本學年度(106)因配合部分國際獎項公告時程之調整，爰請注意申請之截止時間。
2. 申請資格：
 - (1) 參賽時仍在學，具有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本學年度受理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07 學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本部原則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校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審核結果將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勵金之相關事宜。
4. 審核原則：
 -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勵金。(如跨學年度而獲得更優獎項者，可申請獎金差額)
 - (2) 申請者須提出：A. 申請表、B. 身分證影本、C. 在學證明、D.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E. 二種以上兼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F. 授權書、G. 獲獎作品彩色書面稿、H. 獲獎作品光碟、I. 學校公文(參賽時所屬學校應協助申請者連同申請資料發文至教育部)
 - (3) 若為共同創作之獲獎作品，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共同創作者須提出：A. 身分證影本 B. 在學證明 C.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 D. 切結書
 - (4) 共同創作者如非在學學生(老師、企業等)，或得獎證明之獲獎人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不得申請。
5.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請註明：「106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6.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欲申請本學年度相關獲獎之補助者(包含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之申請)，請逕自至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moe-idc.org/>)登錄，再將登錄完成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後，請參賽時所屬學校協助發文至教育部。
7.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8. 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1) 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2)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9.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二) 106 年度獎勵金應繳文件檢查表

- 
- ☐ 1. 資料袋封面
 - ☐ 2. 申請書封面
 - ☐ 3. 申請表正本
 -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5.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
 -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 7.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 8. 作品授權同意書正本
 - ☐ 9. 共同創作者之切結書正本、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英文姓名證明文件
 - ☐ 10. 獲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 11. 獲獎作品光碟(包含 AB 項)：
 - A. 作品檔案(綜合、產品、視傳、工藝類)：A4 尺寸數張，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 A. 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 (1)DVD 或 VCD 檔
 - (2)作品海報及畫面截圖 A4 尺寸數張，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 B. 得獎者照片：10*10cm，300dpi 之 JPG 檔；檔名為姓名，以個人照為主，勿繳交團體照
 - ☐ 12.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申請文件應備妥一式 6 份，裝訂成冊(請勿膠裝)，並附 2 份獲獎作品光碟。



(三) 獎金差額、機票補助說明

1. 依據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40044420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本學年度(106)因配合部分國際獎項公告時程之調整，爰請注意申請之截止時間
2. 申請資格：
 - (1)105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惟申請機票補助者，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2)本學年度受理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07 學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審核結果將併同 106 年度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劉惠媛小姐收，請註明：「106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欲申請本學年度相關獲獎之補助者(包含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之申請)，請逕自至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moe-idc.org/>)登錄，再將登錄完成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後，請參賽時所屬學校發文至教育部。
6.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四) 106 年度獎金差額-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資料袋封面
 - ☐ 2. 申請書封面
 - ☐ 3. 申請表正本
 - ☐ 4.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
 -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6.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
 - ☐ 7.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 8.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 9. 獲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 10. 獲獎作品光碟(包含 A 項)：
 - A. 作品檔案(綜合、產品、視傳、工藝類)：A4 尺寸數張，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 A. 作品檔案(數位動畫類)：
 - (1) DVD 或 VCD 檔
 - (2) 作品海報及畫面截圖 A4 尺寸數張，300dpi 之 TIF 檔或 JPG 檔
 - ☐ 11.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備妥一式 3 份，裝訂成冊(請勿膠裝)，並附 2 份獲獎作品光碟。



(五) 106 年度機票補助-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資料袋封面
 - ☐ 2. 申請書封面
 - ☐ 3. 申請表正本
 - ☐ 4.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如獲獎時間與領獎時間發生在同一申請年度，則無須繳交核定公文即可提出申請)
 -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6. 在學證明(參賽時須具備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籍之相關文件。請提供具該參賽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另申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
 - ☐ 7.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例：官方通知信、官方網站公告名單、官方網站線上展覽、獎狀、獎盃、官方發行之年鑑等)
 - ☐ 8. 獲獎者中英文姓名證明文件(例：護照影本或中英對照畢業證書等，如與官方獲獎證明文件之羅馬拼音略不相同者，請提出相關佐證說明)
 - ☐ 9.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 10. 機票補助繳交資料(包含A~C項)：
 - A. 來回登機證正本
 - B. 護照資料及出入境章影本
 - C. 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11. 陪同出國領獎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10)所含之相關資料
 - ☐ 12. 獲獎者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領獎照片 A4 尺寸數張，300dpi 之 JPG 檔
 - ☐ 13. 申請學生應由參賽時其就讀學校協助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備妥一式 3 份，裝訂成冊(請勿膠裝)，並附 2 份獲獎作品光碟。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競賽接軌，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過程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藝術與設計相關專業技能。

三、申請條件：參賽時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獎勵基準：

（一）本要點獎勵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表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項 目 等 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備 註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審查委員會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二）機票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等級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赴國外參加頒獎典禮之機票費：

項 目 等 級	補 助 金 額
第一等	艙等：經濟艙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元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元 亞洲地區每名一萬五千元
第二等	
第三等	
備 註	1. 獲獎學生申請機票費補助，以申請者一人為限。 2.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需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依國家地區核發同等級之機票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獲獎證明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 (二) 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僅擇最優獎項，核予獎勵金。
- (三) 為多人共同參賽，共同創作者非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咸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本部原則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六、經費執行期程：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履行義務：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勵金，已撥付者，應全部追繳之：

- (一) 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DA)	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第一等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第一等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一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獎..... The American Architecture Prize (AAP)	第二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第三等
1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